

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 办事指南

(一) 事项名称

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二) 办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0年修订)第二十五条
2. 《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年9月29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8号)第十七条
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管理办法》(2023年1月17日水利部令第53号发布)
4. 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的通知(水保监〔2020〕63号)

(三) 办理条件

需要报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政府投资、非盈利组织投资和个人投资类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四) 办理材料

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 其它与项目相关的技术资料。

（五）办事流程

1. 申请人申请

申请人提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申请，提交申请表和《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送审稿）。

2. 材料核验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股）室对申报材料进行核验。

①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室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安排技术审查。

②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退回，并出具《补正通知书》，一次告知申请人应补正的全部内容。

③按权限应由上级主管部门审批的项目，转报上级主管部门。

④不属于许可范畴或审核范围的，不予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3. 技术审查

水行政主管部门主办科（股）室根据审查条件于1个工作日内转交技术审查单位组织技术评审。技术审查单位随机抽取专家库中专家组成专家组，并依据《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要点》对送审方案开展技术审查。技术审查总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

①通过评审的，提出评审意见。未通过评审的，告知申请人应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并重新报审。

②申请人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形成《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

③申请人将修改后的“报告书”送至专家组复核，复核不合格的，告知申请人应补充、完善的全部内容，退回申请人重新修改。复核合格的，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审查意见》。

4. 审批

对技术审查予以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对技术审查不予通过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六）法定期限

30 个工作日。

（七）承诺期限

15 个工作日。

（八）是否收费

不收费。

（九）监督电话

云浮市水务局人事科：0766-8982005。